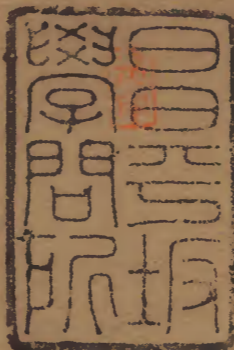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五十三

戸部三十一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一三二
一六〇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一三二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30)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戶部

直省
內庫

課程五

雜賦

直省雜項稅課。有定額徵收者。有未經定額。儘收儘解者。多寡不同。增減亦異。經徵之官。或隸道員。或歸有司。或責佐貳。或設大使。或屬武弁。所收稅銀。彙貯司庫。有撥充兵餉者。有起解戶部者。亦有附地丁冊。及另案奏銷者。條目備載於後。

雍正二年。直省奏報雜賦共銀六十八萬七千

一百八十二兩四錢零。雜賦。直省歷年增減不一。茲據雍正二年奏銷冊數目開載。其有據康熙六十年一年奏銷冊者。有在二年以後添出者。俱注明各條下。

直隸。共銀四萬二千九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零內。

房地租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

錢。一千二百二十七百九十七文。

當稅銀。一萬三百兩。

牛驢等稅。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分。

花布等稅。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零。

茶稅銀。二百十五兩零。

燒缸稅。二百六十兩二錢。

稅契銀。五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

牙行雜稅。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兩零。

龍泉。紫荆等關口稅銀。一千一百四十七

兩零。發充兵餉。

海稅銀。七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解部。

抽印木植銀。四百三十三兩零。

河利銀。八百五十兩。

磚料銀。六百兩。

榮麻銀八兩七錢三分。

榛栗三十六石。內解光祿寺八石。餘解部。轉交內務府。

房租銀十一兩二錢零。

丁字沽稅銀三千兩。

獨石口關稅銀六十一兩零。

熱河牙雜稅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雍正四年題准。

奉天府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零。
內。

舖戶行戶稅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

雜稅銀五十五兩八錢六分零。

經紀稅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零。

以上解交盛京戶部。

江南江蘇等處共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零內。

雜辦銀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歸入地丁起運項下。

稅契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零。

牙帖鹽牙六千七百七十五兩零。

牛驢等稅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零。

商稅銀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兩九錢二分

零。

當稅銀七千三百五十兩。

安徽等處共銀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七錢二

分零內。

雜辦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六

分零。歸入地丁起運項下。

稅契銀四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零。

茶稅銀一千三百兩。

牙帖稅銀三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

當稅銀二千一百五兩。

牛驢猪羊等稅二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

六分。

浙江共銀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零內。

稅契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零。

牙稅二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七分。

牛稅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九分零。

雜稅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零。

當稅銀二千九百八十兩。

馬稅銀六百一兩四錢四分零。

外賦并南關杉板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兩八錢二分零。

江西共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零內。

匠班銀七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四兩二錢零。

於地丁項下帶徵。

雜辦商賈課鈔等稅銀二萬一千一兩三錢七分零。

稅契銀八百六兩五分。

當稅二百三十兩。

牙帖稅三千八十二兩。

牛稅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

湖廣湖北等處共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七分零內。

鹽引稅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

武昌廠船料銀一萬三千兩。

漢陽府船稅銀五兩。

商稅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

田房稅銀四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三釐。

當稅銀七百二十五兩。

牙稅銀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零。

茶稅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牛驢馬稅二百九十六兩四錢零。

湖南等處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零內。

鹽引布稅七千八十八兩七錢零。

茶引稅二百四十兩。

各府商稅六千二百七十兩五錢零。

牙雜稅七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零。

田房稅銀二百六十九兩四分零。

牛驢稅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五釐。

當稅銀七十五兩。

福建共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零內。

閩安等關共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三

錢四分零。

稅契一百八十七兩九分零。

當稅七百七十五兩。

牙雜稅二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

商稅。五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零。

漁課。五千九百兩八錢零。

廈門地租。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

山東。共銀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六釐

零內。

當稅。二千九百二十五兩。

牙雜稅。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零。

稅契。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零。

牛驢等稅。七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零。

船筏等稅。七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零。

課程銀。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零。

泰安山香稅。五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釐零。

山西。共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

零內。

溢額商稅。二萬八千四百五兩九錢零。

稅契銀。三千六百兩零。

當稅銀。一萬三千一十兩。

牙帖稅銀。六千二百四十兩。

木筏稅銀。九十八兩三錢八分零。

大同各路等地租銀。三百三十五兩六錢

五分。

殺虎堡馬牙稅一百五十四兩六錢。

河南共銀三萬二千三百兩八分零內。

老稅四千七十四兩七錢九分零。

牙帖稅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零。

活稅三千九百一十兩三錢五分零。

當稅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

稅契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零。

雕填漆匠一千六百七兩二分零。

磁鐺石磨折銀九十一兩四錢二分零。

新增稅銀一萬七千六十二兩五錢八分零。

陝西西安等處共銀四萬六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零內。

停免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零。

匠價併盤費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

一分六釐。

課程稅程銀五千一百八十兩六錢零。

藥材折價銀五十兩八錢一分三釐。

各府并潼關商筏等稅一萬一千五百六

十七兩七錢四分零。

畜稅銀四千七十九兩二錢二分零。

駐防徵收畜稅二十八兩一錢八分。

當稅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

各項買賣牙帖稅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八

錢六分五釐。

地租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八

釐。

鞏昌等處共銀六萬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

零內。

課程銀一千九十四兩五錢二分零。

地稅銀四百四十二兩。

稅契銀一百八十九兩。

買典田房稅契銀八百八兩三錢九分零。

年例盤費脚價二十二兩四錢六分零。

停免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零。

匠價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零。

鹽課程銀五千七百五十兩八錢零。

商稅銀五千七十兩七錢零。

牛驢猪羊等稅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兩

零。

地稅。九百六兩六錢五分零。

磨課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零。

牙帖稅銀。五百八兩九錢二分。

典當舖稅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兩。

茶課銀。一千五十三兩。

店租銀。六百四十六兩。

棉花店積餘銀。四兩二錢一分。

褐毯雜稅。三百十三兩四錢。

烟稅。八兩。

鹽稅銀。二萬兩。

以上西安。鞏昌。二處。係照康熙六十一年地丁奏銷冊。

四川。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內。

黃蠟折價銀。十四兩六錢四分。

寄莊銀。四十四兩五錢七分。

草籽糧銀。六兩一錢四分六釐。

秋糧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

漁油課。八十二兩三錢二分零。

水碾磨課。一百五十六兩一錢零。

雜貨稅銀九千五百七十四兩六錢零。

稅契五百二兩三錢五分。

各行牙帖稅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

油井銀七十兩二錢。

廣東共銀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兩四錢九分零。

內。

當稅一千二百三十五兩。

稅契七千五百二十兩九錢零。

爐餉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

牙雜稅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兩九分九

釐零。

香山嶼旱路稅銀五百兩。

廣西共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

三毫零內。

雜稅小稅共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

三錢九分八釐八毫零。

魚課銀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零。

魚苗銀一百十五兩。

錫箔糖油榨等稅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二

分。

當稅十五兩。

稅契銀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零。

雲南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五分九釐

零內。

花斑竹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

差發銀六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零。

礦稅銀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

商稅酒稅等項課程銀一萬四千六百八

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零。遇閏加增

魚課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零。

戶口食鹽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八

釐。

民辦站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

紙劬銀三兩六錢。

納樓司差發銀一百兩。

食鹽銀十五兩七錢七分。

馬街田房地租等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

一錢零。

田錢地講等銀五千一百五十兩五錢零。

子花銀二百三十四兩零。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年例草場地租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六分九釐。

稅契銀五百五十三兩。

貴州共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零內。

雜稅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零。

各行牙帖銀一百五十九兩。

水銀變價銀九百九兩一錢五分。

魚課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

賑田銀十三兩五錢。穀六千四百二十八石九斗八升。米二百四十四石五斗二升。

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分。○三年題准。當舖每年納稅五兩。宛大二縣大行店舖。照當稅例。每年徵銀五兩。不許混派小舖。○又題准。民間食用米麥。俱停收稅。○四年。議准。嚴禁州縣抽取落地稅銀名色。及勢官土豪。不肖有司。設立津頭牙店。擅科私稅。違者治罪。○又覆准。凡買田地房產。必用契尾。每兩輸稅銀三分。○十五年覆准。京城中等行舖。每

年徵稅銀二兩五錢。○康熙元年題准直省雜稅照正賦例依限奏銷違者照違限例叅處。○又題准禁止有司私給稅單收稅如有徇庇及失察者一併叅處。○十一年題准直省牙行當舖門攤等稅皆在地丁外不必開載由單。○十二年覆准小民肩挑背負尺布斗米蔬果食物貿易者地方官不許徵稅違者督撫題叅官照私派議處棍蠹計贓治罪。○十四年題准商稅項下水脚銀全裁解部。○十六年題准直省當稅每年增銀五兩。連舊額。○又題准增徵江南

浙江湖廣各府契稅

每年蘇松常鎮四府大縣

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別州縣大小自五百兩至一百兩不等揚州府照全書額徵淮徐府州屬及英霍宿臨五懷定靈虹九州縣俱無定額儘收儘解。○杭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二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一百兩台衢溫處四府仍照現徵造報。○湖北上縣一百五十兩中縣一百兩下縣五十兩。○十七年題准增山東等

省田房稅契

大縣二百四十兩或一百八十兩中縣一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

或三十。○十八年題准直省雜項錢糧俱照正

賦例考成。○十九年題准山東仍開海禁令該

撫查報船戶毋致匿稅。○二十年題准增浙江

台衢溫處四府契稅

大縣一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又

覆准。閩安地稅。令福州府同知徵收。○二十一年。題准。增江西萍龍永瀘上定六縣契稅。○二十六年。議准。自康熙十五年。起直隸等省。加增田房契稅銀。十五十六兩年。起直隸等十一省。加增牛驢稅銀。十六年起。直隸等十二省。加增當稅銀。十七年起。直隸等十一省。加增鹽牙牙帖等稅銀。十九年起。直隸等十二省。加徵糟坊酒稅銀。通行直省各督撫嚴行所屬。免其徵收。○又覆准。湖廣新增鐵茶商茶稅銀。免其徵收。○又覆准。廣東船稅。海關徵收。市舶司停其徵

稅。○二十七年。覆准。宣化府地方採煤。每窑納科三兩。○二十八年。題准。江寧民間舖面。多係三層。內一層。輪房號。外一層。輪廊鈔。又外一層。輪蓬搭租銀。俱行豁免。○三十二年。題准。江南邳州。每年額稅六百一十一兩二錢零。近商賈流散缺額。將缺額銀兩。豁除。嗣後儘收儘解。○又覆准。西鳳地方災荒。課程匠價銀兩。亦一例豁免。○三十五年。題准。福建廈門地方。遷移房屋租銀。自三十四年起徵。每間原估五分者。今增一分。原估二分五釐者。今增五釐。○三十七

年。覆准。京城各門外城河橋房屋。照官房之例。按月徵租。每年徵銀四千四百五十五兩。○四十年。定。琉璃亮瓦兩廠房屋。亦按月徵租。每年共徵銀六千三百八十三兩零。○又覆准。兩廠窮民房租減半。隻身貧寒等房屋。免其房租。仍收地租。○四十一年。覆准。將京城內外煤牙禁革。至祭祀科場用煤。悉照時價採買。其煤牙額稅。停其徵收。○又覆准。山東濟寧道徵收短載紙價稅銀。自四十二年開河之日起。至歲底止。儘收一年。將所餘銀兩。作為定額。○四十二年。

覆准。雁門臥口。二處稅課。令太原府知府徵收。俟一年滿。將銀兩報部。作為定額。○四十三年。覆准。田房稅銀。用司頒契尾立簿。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冊報部查核。○四十五年。議准。律內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枷號一箇月。如賒騙貨物。監追年久。無從賠還者。發附近充軍。嗣後一應牙行。照五年編審之例。清查更換新帖。其中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行者。該地方官

不時嚴行查拿。照此例治罪。如地方官通同徇庇。事發。一併叅處。○四十八年。覆准。除稅課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宄之輩。希圖取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之際。混行索詐。責令順天府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嚴行查拿。照例從重治罪。○又題准。四川成都府。邛州所屬州縣。新立水碾水磨二十二座。課銀五兩三錢三分。於四十九年起徵。○五十年。議准。直隸大宛。二縣。應徵各門外城河橋房地租銀。并琉璃亮瓦兩廠房屋銀。自五十年起。造入

奏銷冊內。○五十一年。議准。密雲古北地方。商賈絡繹。應徵稅課。照殺虎口兼收之例。每年本稅之外。將加增銀兩。照數報部。作為定額。如徵多報少。及苦累商民。將該督從重治罪。○又覆准。坐糧廳衙門。督理通州張灣等處落地稅務。額外贏餘。以為挑淺及修理壩閘之用。今遶道避稅者多。於黃村地方。設夫役稽查商賈貨物。照例徵稅。○雍正三年。覆准。雲南府額徵商稅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零。曲靖府額徵商稅一千五百兩六錢零。大理府額徵商稅五百六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十三兩五錢零。楚雄府額徵商稅三百四十三兩五錢零。元江府額徵商稅一千一百兩。額外贏餘銀除存留養廉外。共歸公五千九百兩。又巡撫衙門舊有各府稅規銀八千九百兩。除賞兵等費外。歸公銀六千一百兩。通共歸公銀一萬二千兩。解交司庫。候文撥餉。○四年。議准。梧州。二府稅銀。令該撫將實在徵收之數。詳悉確查。另委廉幹能員監收。每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視收過稅銀。於舊定解額外。贏餘若干。據實定議具奏。其各省地方官落地稅銀。亦交與各

該撫。除每年徵收正額之外。倘果有贏餘。儘數詳報該撫。據實報部。倘該管官有侵欺情弊。及借端加稅多徵。貽累商民之處。該督撫題叅。交部治罪。○又覆准。嗣後各省牙帖。一例由藩司鈐蓋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州縣仍有私行濫給者。該督撫卽行指叅。交部議處。○又覆准。申飭各省布政使。嚴飭該地方官。凡典當田土。俱用布政使契尾。該地方印契過戶。一切贏餘稅銀。儘收儘解。○五年。覆准。滇省有稅之曲靖等六府。從前正項係約計之數。令該

撫於雍正五年爲始。另委賢幹能員監收。按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多餘若干。歸公充餉。嗣後卽照五年抽收之數。永爲定例。○又議准。嗣後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卽令該撫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其船隻大小。照依淮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夔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仍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留難等弊。該督撫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至米船出川。如川省地方。或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名色。勒索

稽留者。該管督撫。亦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膠州船稅。每年徵銀七千五百四十兩。萊陽縣船稅。每年徵銀七百七十兩。自雍正四年爲始。照數定額起解。仍委登萊青道監收。

茶課

本朝茶法。陝西。給番易馬。差官巡視。後歸巡撫兼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亦間有商人赴部領銷者。因地制宜。其例具後。

陝西

洮岷茶馬司

河州茶馬司

西寧茶馬司

莊浪茶馬司

甘州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歲額

陝西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

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舊額

新增共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引內甘肅等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引每引徵茶五筵共徵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榆林神木寧夏三道一千四百七十引每引徵課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又興漢等處州縣共徵茶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

四川茶課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

零原額茶課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又額銷邊引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張每張徵課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腹引三

千二百九十二張每張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八百二十三兩土引一萬八千二百五張每張徵銀三錢六分一釐共徵銀三千九百七兩八錢二分五釐續增邊引八千一百三十五張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土引七百七十張徵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又續增邊引一千八百張徵銀八百四十九兩四錢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蘇屬

徽屬領引四萬五千道每引止徵紙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稅又歙縣街口司茶稅彙入雜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定額十四

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

江西茶課四百六十兩定額三千引每引徵課一錢五分三釐三毫共

銀四百六十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脚銀十八兩八錢。又德化縣茶稅徵銀五十四兩五分二釐。水脚銀四兩三錢一分二釐。外。遇閏加正銀四兩五錢四釐三毫。水脚銀三錢五分九釐三毫。彙入商稅。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湖北。

二百三十引。湖南。二百四十引。每引俱徵銀一兩。又安陸府。每年額徵茶稅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均州茶稅。儘收儘解。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係濟南府額課。餘州

縣茶課。彙入雜稅。

廣東茶課。一十六兩五錢。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徵稅銀一

十兩五錢。長寧縣納茶園墟稅銀六兩。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斤。細茶稅一錢。粗茶稅銀一分五釐。苦茶稅銀九釐。彙入橋稅內。

廣西雲南茶課。二省不產茶。凡有販茶。抽稅無定額。彙入雜稅項下。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篋。重一十觔。上馬。給茶

一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二

年。差茶馬御史一員。轄陝西五茶馬司。○又題

准。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

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好人。並

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

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

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
 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
 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
 買私茶○三年題准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
 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四年差滿漢
 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五年議准茶
 篋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七年題准舊例
 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觔為
 九百三十篋商領部引輸
 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
 差等每五觔為一包每二百包為一引發賣民
 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

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九年覆准地
 方將領巡緝不許倚托營兵旗人販賣私茶○
 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篋小引附
 茶六十七觔零今定每茶一千觔槩准附茶一
 百四十觔如有夾帶嚴查治罪○又覆准延寧
 二處商稅每引百觔量入官茶三十觔折銀一
 錢三分交庫彙報○又題准凡鎮將發銀市馬
 查核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槩行禁
 止○又覆准各番交易茶馬量齋烟酒以示撫
 綏○十三年覆准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克

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筵折一中馬。○十四年。覆准。私茶私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改解克餉。○康熙二年。題准。茶九萬筵。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二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四年。覆准。裁陝西苑馬寺各監。○又覆准。雲南北勝州。今改爲永北府。開茶馬市。商人買茶易馬者。每兩抽

稅三分。該撫詳造交易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報。○五年。題准。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餉。不准議敘。○七年。定。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二十六年。覆准。四川增邊腹茶引一萬一百五張。○二十九年。覆准。四川省蓄茶漸茂。用茶漸廣。增引目二千四百二十三道。稅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於二十九年爲始。照數徵解。嗣後如有續增引目之處。咨部頒發。○三十二年。題准。西寧五司收貯茶筵。年久難免浥爛。每

篋十觔。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差部員管理
 茶馬事務。○又覆准。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一
 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
 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
 ○又覆准。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篋
 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
 三錢茶一封。○四十一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
 發茶引五千六百道。每張徵稅銀三錢六分一
 釐。加紙硃銀三釐。本年該撫已發執照五千六
 百張。俟部引到日。將執照收明。送部銷燬。○四

十二年。題准。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
 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
 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
 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
 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
 販橫行。今於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
 行茶。每引徵茶五篋。每篋折銀四錢。共徵銀一
 千兩。○又題准。四川雅州增茶引二千九十七
 張。邛州增三百張。榮經縣增三千五百四張。共
 徵稅銀三千三百一十三兩二錢七分零。俱於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四十二年爲始。○四十三年。覆准。嗣後茶觔。止於陝境交界處盤查。行人攜帶十觔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載無官引者。卽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員。俱照私鹽例議處。○四十四年。

諭。茶馬事務。停止差官。著甘肅巡撫兼管料理。○又覆准。四川名山縣增邊引三千三百一十道。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又題准。西寧等處所徵茶篋。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篋。折銀四錢。陳茶一篋。折銀六錢充餉。○又題准。四川

雅州腹引難銷。令改爲邊引行茶。○又覆准。巡察私茶。十觔以下。停其搜捕。恐沿途行人分帶零運。仍照舊例緝拿處分。○四十五年。題准。四川新繁。大邑。灌縣。增引一千九百道。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四十八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增茶引五百一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四十九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增茶引七百二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又覆准。四川雅州。增邊引一千九百八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五十五年。覆准。浙省每年例銷茶引十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四萬道。茶商將積年餘引。並不赴部繳銷。今另募商人。情願自備本銀。將每年解送黃茶揀選上料好茶。親交內庫。一切水脚。亦情願自備。令給與執照。領引置茶。過關投稅。均如舊例。其存剩餘引。按年赴部繳銷。○五十七年。議准。陝西西寧地方。爲通番大路。原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今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徵茶五篋。每篋折銀四錢。共徵銀四千兩。○五十八年。議准。四川省茶課。邊引。土引。共六萬四千九十八

張。先於松潘。打箭爐。二處行銷。今俱行禁止。將引繳部。其應徵稅銀。暫行停止。○五十九年。題准。四川松潘。打箭爐。等處土司。相繼歸誠。仍發邊。土。二引。○六十一年。覆准。陝西西寧。莊浪。岷州。河州。界連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與總督辦理。一年定例之後。仍照舊交與巡撫辦理。○又議准。陝西西寧等處行茶。原照例易換馬駝牛羊。并買粟穀。今將舊茶悉出變賣。以作兵餉。○雍正三年。覆准。河東茶政。令湖廣督撫。嚴飭產茶各州縣。凡商茶照引運茶。先行申報本省。咨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明豫撫轉飭經過地方查驗。令陝州驗引。移送出關。守取回文備案。如該州有借驗引名色勒索商人者。該撫卽行題叅治罪。如有商人離引行茶。及夾帶餘茶。并將舊引影射者。各該督撫卽行拏問。○又覆准。甘肅四司茶篋。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之內。總收本色。五年之後。卽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存新。將變價銀兩按年題報。嗣後總以五年爲率。○又覆准。四川邛州增邊引一千三百張。自本年爲始。永爲定額。共徵稅銀六百十三兩六錢。○四

年。覆准。四川雅州。成都。大邑。榮經。等四州縣。額引不敷行銷。陸續增邊引八千一百三十五張。應徵稅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按年徵報。○又覆准。四川天全土司額引不敷行銷。增土引七百七十張。徵稅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又覆准。四川灌縣增邊引五百張。共徵稅銀二百三十六兩。○又覆准。陝省茶。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一一開明。不得另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依引目。及正茶附茶勛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指留

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勛數。多帶私茶者。查拿。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勛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該司。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通融發賣辦課。○又覆准。四川安縣增邊引二百張。於雍正五年為始。辦稅行茶。永為定額。○五年。覆准。四川邛州增邊引一千一百張。徵稅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

引式

戶部為茶法事。陝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各省茶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條款。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茶商收執。照茶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茶引每引無論粗細。連包照茶一百勛為一引。給半印引目。引價納完。隨即發引。照例不許溢額。

一。客商販茶。不許茶引相離。違者。即同私茶。與私鹽同罪。

一。經過關津批驗所。依例照驗。將引由截角。別

無夾帶。方許放行。若將茶貨寄頓別家。仍以舊引影射。併窩主一體論罪。

一。茶貨至各省府州縣。住賣者。卽赴該地方官驗明。截角發賣。

一。偽造茶引者。處斬。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客商與販者。杖六十。原價入官。

一。行茶地方。某省某府某州縣某城某衛某營堡等處。

魚課

各省河泊所。有專設所官者。有歸併有司兼理者。其稅課。或徵之漁戶。或編入地丁。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後。河泊所衙門。陸續裁汰。存者僅十之三。其稅課槩編入地丁雜辦項下。今將現設所官。并課額具列於後。其稅課編入雜項者。卽註明於下。

河泊所衙門

江西

楊林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廣東

官窑河泊所

澠湖河泊所

東壟河泊所

湖廣。舊有積磯湖。黃岡湖。漳源湖。華家湖。沌河。蒲潭。桑臺湖。長江局。樟松湖。安鄉湖。魚苗。洋。楮塘湖。九潭湖。共河泊所十二處。俱裁。

福建。舊有晉江河泊所。今裁。廣東。舊有新安。吉安。鮐河。河泊所三處。今裁。

課額 總計各省魚課。共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零。

江南魚課。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三分零。江蘇等屬。一千

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又江寧。六合。丹徒。三處。鱗魚折銀。并魚塢租。水面。冬網。共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零。外。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其淮防廳魚稅。儘收儘解。

○安徽等屬。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又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外。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零。錢七百五十八文。以上。俱彙入雜辦項下。

浙江魚課。二千一百七兩七錢五分零。彙入商稅項下。

江西魚課。四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湖廣魚課。一萬一千二十五兩四分零。係湖北徵課。其

湖南魚課。彙入雜稅項下。

福建魚課。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

零。彙入雜稅項下。

山東魚課。一十五兩七錢六分。雄崖。安東。靖海。三衛所。徵收魚

稅。篋等

廣東魚課。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外。遇

閩加徵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又各州縣魚稅。彙入雜稅項下。

廣西魚課。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零。係梧州。平樂。二

府徵課。

四川魚課。三十兩。建昌衛右所邛池兩岸漁戶認納。康熙三十一年。題准。

礦課

本朝因山澤所產。聽民採取輸稅。間或開礦採辦。必詳視地宜。禁例極嚴。分見於後。

凡金銀課。順治元年。定山東巡撫開採臨朐。招遠等處銀礦。母滋奸弊。○八年。覆准。禁止開採。

○康熙十五年。差部員至山西應州邊耀山監視煎煉銀礦。○十九年。覆准。各省開採所得金

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核。○又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二十年。差官

往山東萊陽縣開採銀礦。○二十一年。定雲南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三
省屬銀礦。招民開採。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二十二年。停山西。陝西。等處開採。○四十三年。諭。聞開礦事情。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俱著不推行。○五十二年。

諭。據四川提督奏稱。蜀省一碗水地方。聚眾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等語。此偷開礦廠之徒。皆係無室可居。無田可耕貧民。每日所得錙銖。以爲養生之計。若將此等乏產貧民。盡行禁止。則伊等何以爲生。該地方文武官員。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養贍生活。但不得聚眾生事。妄行不法。大學士與九卿會議。

具奏。遵

旨議定。凡各省所有之礦。本處無業貧民。私行採取者。各該地方官。查明姓名註冊。令其開採。仍令各該管官不時稽查。毋致生事。妄行不法。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并嚴禁本處豪強富戶設廠。如有此等情弊。該管文武官弁隱匿。不嚴行查拏。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將軍。提鎮。徇庇不行。揭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題准。湖南郴州黑鉛礦。產有銀母。除商人工本外。抽稅一半。○五十三年。議准。雲南大姚縣惠隆山銀廠。照郴

州例抽分。○又覆准。停止郴州銀礦。○五十四年。覆准。廣州等府屬有礦山場。聚集人多。嚴行封禁。如仍多人妄行開採。將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議處。○五十七年。題准。雲南楚雄府石羊等廠。臨安府個舊等廠。抽收不足。照地丁雜項銀例題叅。○又題准。開採貴州觀音山等廠。○又覆准。雲南霑益州。貴州威寧府。接壤地方。出產銀礦。令候補知府。知州。各一員。協理廠務。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照調補烟瘴例。卽行陞補。至開廠聚集多人。先發米石預備。使米價不致驟

長。如遇歲歉。暫時停止。○又議准。四川省夔良等三廠。礦砂日少。不敷工本。永行封禁。○五十八年。題准。雲南建水州屬華祝等廠。并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龍廠。照惠隆廠事例。每出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飭令儘收儘解。○六十年。題准。雲南省運一廠。獅子廠。華祝等廠。洞門荆棘。不便開採。永行禁止。○雍正元年。覆准。停止貴州觀音山等廠。

凡銅鐵錫鉛課。順治十四年。覆准。古北口。喜峰口。石匣等處產鐵。各設旗員。撥丁淘取。○康熙

二年題准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令民開採輸稅。○十八年覆准產銅鉛處任民採取徵稅二分按季造報八分聽民發賣得稅多者道廳州縣官議敘上司誅求逼勒者查出議處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許本州縣民採取僱募隣近州縣匠役如別州縣人越境採取及衙役攪擾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有墳墓處不許採取倘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又覆准河南涉縣聽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稅。○十九年題准浙江富陽等處任民採取銅鉛照

例抽稅按季造報。○又覆准湖廣衡永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民開採輸稅。○二十年停止浙江富陽等縣開採。○又題准開採涼州黑鉛照例抽稅。○二十二年覆准出產銅鉛地方停其收稅任民採取仍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致爭奪滋擾。○二十四年議准四川邛州蒲江縣黃鐵山開鐵礦六座招民開採十分抽稅二分。○二十七年覆准四川自康熙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共抽稅鐵一萬一千六百餘觔照每觔二分之時價變賣報部充餉。○三十五年覆

准。明直等廠礦苗已絕。停止開採。現在課銀。槩行豁免。○四十九年。題准。雲南澂江府屬路南州之開太廠。羊腳跡廠。廣西府屬彌勒州之紅萬廠。俱不產銅。永行封閉。至昆陽州有子母廠。易門縣有寨子山廠。俱為銅礦。令開採以收課息。○五十年。覆准。山西沁水縣採鉛地方。該撫交與商人創挖。其人夫不足。令地方官添雇開採。○又題准。湖南產鉛地方。山深谷邃。境通黔粵。苗獠雜處。開採不便。永行封閉。○五十二年。題准。湖南大湊山黃沙等三處。於一年內開採。

獲稅鉛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餘觔。○五十三年。覆准。豫省有礦地方。停其創挖。○又覆准。川省鹿子廠。獲有黑鉛。開採納課。○五十七年。覆准。川省各廠。通行停止。○雍正元年。覆准。滇省廠課。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抽收課項。於二年五月內造冊題報。嗣後永為定例。○二年。覆准。滇省火把箐廠。開採年久。銅礦無出。永行封閉。○又覆准。貴州威寧府齊家灣。丁頭山等處。出產鉛礦。交商人開採納課。○三年。覆准。湖南九架夾地方。出產白鉛。僱募人夫開採。所獲鉛

勛。照例二八抽收。○四年。覆准。威寧府屬忙步溝。產有礦苗。先委員採試。如果苗盛。僱覓本地殷實商民開採。按季造報。二八抽課。其餘官收官買。就近撥運。霑益局。以供鼓鑄。○五年。覆准。大定州猴子廠。硎老砂竭。另有水城等礦。煎試有效。許其開採。令該撫據實抽收。造冊題報。○又覆准。雲南霑益州。及勒古廠。礦苗盡絕。難以開採。卽行封閉。○又覆准。封閉中甸銅廠。○又覆准。桂陽州大湊山白鉛礦廠。准其封禁。○又覆准。將遼陽州所屬之黃波羅峪等處。并開原

縣所屬之打金廠等處。一切礦廠。嚴行封閉。永遠不許開採。仍嚴飭各該管地方文武官弁。不時稽查。如有偷創。卽行拿究。至西柳塘和連寨等處。所開鐵。煤。黑礬等礦。仍聽照常挖創。

凡水銀課。舊例。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一千二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一百三十三觔零。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觔零。俱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冊報部。○康熙元年。定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觔零。遇閏加十觔零。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觔。

○七年題准。四廠連閩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准。黔西府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一百觔。○三十八年覆准。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頽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岩地方開採辦課。○雍正元年覆准。貴州普安縣濫水橋水銀廠。委修文。普定。二縣協同管理。其修文縣屬水銀廠年久砂淡。額課銀六百五十餘兩。丁逃難辦。將普安縣報解水銀價銀一百六十兩。移解修文額課。○五年覆准。貴州濫水廠水銀稅羨銀兩。自本年五月起。儘數報部充餉。○又

覆准。貴州板廠水銀額課八十兩七錢。在濫水廠抽收贏餘銀內抵補。其板廠原額。卽行豁除。

時估

貨物價值。低昂無定。官司採買。隨時估計。復立科條。不致浮冒。虧課。尅減病民云。

順治元年。題准。柴炭錢糧。向派直隸衛所官。於軍餉內扣解。兵部給發。商人承辦。今衛軍額餉久停。戶部發銀招商買辦。以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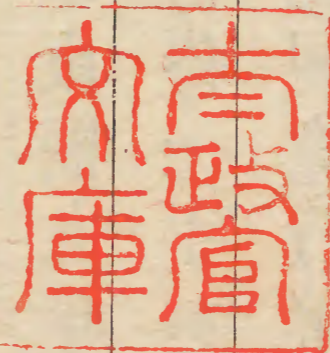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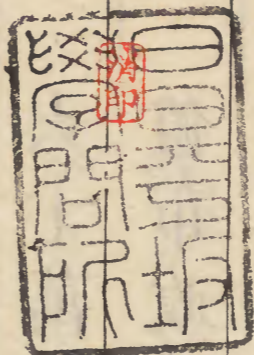
內廷炊爨。各衛所官。不得混派。○九年。議准。各省應解諸項本色。每年布政司先期確估時價。申報該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各屬。照價徵銀解司。委官採買解部。不得僉報累民。○又議准。各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省兵馬需用豆草。在省城。責成布政司。在各府。責成府佐。動支正項錢糧。照依時價。官買官解。堆貯倉場。經收經放。歲底報部核銷。○又議准。山西潞紬機戶。每十年一派。三年一解。以九年爲始。隨時估價。永著爲令。○十一年。題准。直省應徵本色價值。各載入易知由單。○十二年。題准。京城需用豆草。令崇文門。大興。宛平等官。責成商人承辦備用。○十六年。題准。通州草廠。歲派解草八十萬束。供應會同館。及通鎮各營。分派天津道買辦十萬束。河西務關買解十萬束。

撥務關稅銀。給天津道。轉發河間各州縣。買解六十萬束。○康熙九年。題准。採買物料。多開價值。布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若有司不送上司驗視。竟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議准。各省採買米豆草束。估價俱照督撫所定。停止戶部駁查。如估價多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轉申官。降四級調用。奏銷督撫。降二級調用。督撫。司道府官。通同多估者。俱革職提問。司道府官。查出督撫查叅者。免處。其餘估計零星雜項。經部駁重估。仍不確照時價。妄行浮開。

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採買芻粟物件。不發現銀。及給價短少者。州縣官。革職拿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亦革職拿問。已經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革職。○二十四年。

諭。辦買物料。年久始行估值。易滋弊端。令於辦買時卽行確估。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文政三

